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乡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基础补助资金和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湘财建〔2020〕42号）精神，经省住建厅审核，现下达你市（州、县）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基础补助资金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此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2 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下达的奖补资金为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基础补助资金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对于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补助资金；同时根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基础补助资金
清算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